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14:45，召开地点为公司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因公无法主持此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蒋晓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53,296,017 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6.6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45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44,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20%。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7,409,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56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44,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20%。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5%；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97,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34%；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4%；弃权 97,2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22%。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候选人得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

当选。经审议，同意增补李小明、钟雄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增补李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19,7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32,7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20%。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02 增补钟雄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94,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9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07,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344%。

本议案已获现场与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李小明、钟雄鹰简历后附。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小明先生，生于1969年5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广州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专。曾任广州市新实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东国鸿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智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小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钟雄鹰先生，生于1968年1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经济师。曾任珠海市监察局政策法规科科员，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证券部员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多家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

钟雄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